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办〔2023〕10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3〕42号文件 做好2023年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城乡居民的关心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责任，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9月底前将提高后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23〕4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财政承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3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9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

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各地应根据实际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并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此件不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计划单列市党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8月30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